

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8 日台（87）教（五）字第 34426 號函頒之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』辦理，成立校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，以下簡稱『本委員會』，專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二、總幹事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三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組長擔任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四、委員六人（女性需佔半數以上）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推動的工作如下：
一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教師進修。
二、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。
三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以消弭性別歧視。
四、成果檢討、評鑑及改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兩次工作研討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研習中心專家、學者列席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下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南投縣西嶺國小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

職稱	原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
主任委員	校長	涂 OO	男
總幹事	教導主任	胡 OO	男
執行秘書	訓導組長	柯 OO	女
委員	教學組長	陳 OO	女
委員	輔導股	黃 OO	男
委員	輔導教師	黃 OO	女